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向航空工业安吉精铸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锻铸造行业的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增资的方式，以现金对参股子公司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向航空工业安吉精铸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蔡官镇

法定代表人：张建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71.49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铸造、机加、模具及各种非标准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理化测试、对外贸易； 电力转供（凭供电企业委托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冷热加工、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 动力测试； 零星基建维修。

（二）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1198%，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1055%、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056%、贵航集团持股 9.1319%、中航科工持股 9.0527%、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28%、金银山持股 2.2867%、兴聚鑫持股 1.5897%、兴复鼎持股 1.5553%。

（三）经营情况

安吉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钢合金等精密铸件研发、生产和制造，产品涵盖钛合金、高温合金、合金钢、铝合金、镁合金等材料，是一家铸造合金种类齐全、铸造工艺全面、处理工序完备、面向航空航天的高端铸造产品专业化铸造企业。

安吉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930	40,713.64	36,207.51
净利润	1,770	1,601.32	-11,181.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848.03	121,630.84	125,250.91
所有者权益	57,421.29	35,928.13	29,389.81

三、本次投资金额和价格

本次投资的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增资价格拟以安吉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安吉公司开展增资扩股事宜，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仅是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现军民融合、产学研结合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中航重机聚焦主业，完善产业布局的需求，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目前，我国的铸造工艺技术较国外发达国家还有相当的差距，本次投资有利于提

高铸造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加大对产业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国内产业技术水平，尽快实现国产化；

2. 解决制约铸造产品批生产工艺技术瓶颈，提高产品配套能力，拓展市场占有率；
3. 为铸造技术的进步提供了更大的平台，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通过对安吉公司的投资，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缩小公司在铸造业务上与国外企业的差距，巩固和扩大公司精铸件在国防武器装备配套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化铸造企业。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如果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或者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安吉公司将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安吉公司将大力开发营销渠道，做好产品品牌推广和市场培育，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在锻铸、高端液压集成等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